

## 教育局通函第13/2014号

分发名单： 各资助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视障儿童学校及听障儿童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

副本送： 其他资助特殊学校校监及校长，以及各组主管—备考

---

### 资助特殊学校专责人员现金津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资助特殊学校，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局提供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职业治疗师现金津贴、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及代职护士津贴的改善安排。

#### 背景

2. 现时，本局分别为学校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的可撤回冻结空缺职位及 / 或放取不少于 30 天核准假期的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提供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 / 职业治疗师现金津贴 / 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学校可利用上述现金津贴聘用合资格的临时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或购买合资格的言语治疗 / 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服务，以照顾学生的需要。如学校 / 宿舍护士放取核准假期或学校 / 宿舍出现护士职位空缺，本局会在特殊学校已尽力但仍未能填补该等空缺的情况下，提供固定日薪率的代职护士津贴，让学校外购护士服务或聘请日薪代职护士作临时补缺人员安排。

#### 改善安排

3. 下列的改善安排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a) 为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的可撤回冻结空缺职位及 / 或为放取不少于 30 天核准假期的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而提供的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 / 职业治疗师现金津贴 / 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的金额，由相关基本职级的起薪点<sup>1</sup>调整至相关基本职级的中点薪

---

<sup>1</sup>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加上强积金计划的划的雇主供款。

金<sup>1</sup>(适用于基本职级)或相关晋升职级的起薪点<sup>1</sup>(适用于晋升职级);

- (b) 扩大代职护士津贴的申领范围至适用于可撤回的冻结护士空缺职位;
- (c) 为可撤回的冻结护士空缺职位及 / 或护士放取不少于30天核准假期临时补缺人员安排而提供的代职护士津贴金额, 由相关职级的固定日薪率<sup>1</sup>调整至相关职级的中点薪金<sup>1</sup>。至于为放取少于30天核准假期的护士或填补少于30天的护士职位空缺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而提供的代职护士津贴金额, 仍维持在有关通告 / 通函公布的固定日薪率; 以及
- (d) 换取现金津贴而冻结的空缺职位数目上限调整为两个职业治疗师职位和两个物理治疗师职位, 而冻结一个言语治疗师职位的上限则维持不变。(自二零一四 / 一五学年起, 言语治疗师编制数目达4名或以上的学校, 可冻结最多两个言语治疗师职位以换取现金津贴。)

4. 在一个学年之内, 可撤回的冻结空缺职位的合资格时期以一年为限。在任何情况下, 合资格时期不得少于三十天。

5. 上述专责人员现金津贴的安排旨在纾缓招聘专责人员的困难。本局将于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因应届时专责人员的实际供求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 对有关安排作出检讨。(本局于二零一八年中对此安排作出检讨后, 落实维持提供上述换取现金津贴的弹性及冻结空缺职位数目的上限。本局会密切留意上述专责人员的实际供求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 并在适当时候就有关安排再作检讨。)

### **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 / 职业治疗师现金津贴 / 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 / 代职护士津贴的用途**

6. 冻结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 / 护士的空缺职位的相关现金津贴会分两期(即每个学年的九月及三月)向学校发放。至于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 / 护士放取核准假期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方面, 本局在收到及核实学校提交申领表格后, 会发放相关的现金津贴。

7. 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 / 职业治疗师现金津贴 / 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 / 代职护士津贴不属于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的范围, 其用途只限于购买合格的相关专业服务或聘用合格的相关临时人员。就后者而言, 这些津贴已包括所有与聘任有关的法定支出, 例如遣散费、可享有的假期, 以

及有关替假安排等。学校不会获发额外拨款用以应付上述聘任所带来的开支。

## 行政安排

8. 学校须作下列的行政安排：

- (a) 学校选择以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 / 护士的空缺职位换取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 / 职业治疗师现金津贴 / 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及 / 或代职护士津贴以纾缓招聘困难时，须事先取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及学校大多数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及 / 或护士的同意。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 / 职业治疗师现金津贴 / 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 / 代职护士津贴的使用须经由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通过，并向学校员工公布。
- (b) 学校如欲申请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 / 职业治疗师现金津贴 / 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 / 代职护士津贴或发还日薪代职护士的薪金，须填妥 [附件1](#)(适用于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附件2](#)(适用于职业治疗师现金津贴)、[附件3](#)(适用于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及 / 或 [附件4](#)(适用于代职护士津贴及发还日薪代职护士的薪金)申领表格的相关部份，然后直接寄回教育局经常津贴组。如有需要，本局将于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把修订的冻结空缺职位数目上限载于相关现金津贴的申领表格内。学校可于教育局网页取得最新的相关申领表格。  
(<https://sense.edb.gov.hk/sc/special-education/grants/cash-grant-for-specialist-staff-in-aided-special-schools.html>)
- (c) 学校如以空缺职位换取现金津贴，须在相关的学年内提交申领表格。至于以现金津贴代替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 / 护士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方面，学校一般须在相关假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申领表格。假若核准假期横跨两个学年，学校须在第一个学年完结时，提交属该学年内核准假期的申领表格；在下一学年内，则在相关核准假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另行提交申领表格。至于持续的核准休假，学校可相隔适当时段(例如每三个月)提交申领表格。
- (d) 在外购专业服务方面，学校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在聘用临时言语治疗师 / 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 / 护士或代职护士方面，学校亦须遵照《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所规定的资历和聘用条件等。学校使用这些现金津贴聘用相关的临时治疗师或护士时，无须向本局递交聘用表格。

- (e) 学校须确保每项现金津贴足以支付相关的支出。如有不敷之数，应首先以扩大的营办津贴 / 营办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补贴。其余任何不敷之数，将由学校本身的经费填补。
- (f) 由于发放这些现金津贴是一项让学校有较大弹性去运用资源，适时为学生提供专责人员服务的临时措施，学校原则上不应保留这些现金津贴的盈余。但为配合学校的实际运作需要，学校获准在每学年完结时最多保留每项津贴12个月拨款额计的30%。学校可将学年终结时不超过这个最高金额的相关津贴盈余拨入下一学年使用，但只限于相关现金津贴的核准用途。各项超出最高津贴盈余额的现金津贴盈余须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拨款调离这些现金津贴的账户。代职护士津贴方面，上述退还津贴安排于二零一三/一四学年起生效。
- (g) 学校须为这些现金津贴各自设立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学校须把有关收支纪录保留七个学年。
- (h) 学校的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为正确使用所有公共资源(包括上述现金津贴)负责。学校须确保学生获得适时及适切的言语治疗 / 职业治疗 / 物理治疗 / 护士服务。

9. 本通函取代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的「资助特殊学校代职护士津贴」通函、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资助特殊学校言语治疗师现金津贴」通函，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资助特殊学校职业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现金津贴」通函。

10.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上文第 3(d)段及第 5 段括号内的句子更新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